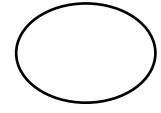


附件二 股票 () 轉讓過戶申請書



本股東持有下列股票，業經讓與後開受讓人所有，即請查照辦理過戶為荷。

此致 _____ 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種類	股票號碼		張數	股數
合計				
出讓人	戶號			原留印鑑
	戶名			
受讓人	戶號			原留印鑑
	戶名			

公 司：

日 期：

申請書號碼：

輸入次序：

過戶型別：

股權區分：

反過戶：

身份別：

扣稅別：

新戶	<input type="checkbox"/>
舊戶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證統一編號

登 記	核 印	收 件
覆核	入帳	

辦 理 說 明

辦理事項	具備文件	備註
贈與過戶	1.贈與人原留印鑑(蓋妥免附) 2.受贈人印鑑(舊戶為原留印鑑) 3.股票(蓋妥出受讓人印鑑) 4.法人贈與需檢附贈與雙方同意書 5.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贈與稅完稅證明或免稅證明書 6.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舊戶免附) ※7.印鑑卡一張(附件一)(舊戶免附) ※8.股票轉讓過戶申請書(蓋妥出受讓人印鑑)	1.下列情形視為贈與: (1)未成年者購買股票視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贈與 (2)配偶間及二親等內親屬間股票之轉讓 2.法人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3.股票留存印鑑以一式為限。未成年及禁治產股東並應加蓋法定代理人印鑑。

股東印鑑卡

股東印鑑卡 股份有限公司	戶名					戶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留存印鑑 <small>本股東於辦理股票事務或行使其他有關權利，即日起概以上列印鑑為憑。</small>
	出生日期			電話				
	戶籍	戶： 籍：						
	通訊	通： 訊：						

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股東若為未成年(18歲),須加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父母雙方)原留印鑑及檢附身分證影本一份;父母雙方同意由一方代表蓋印留存者,請填妥下列附件(同意書)亦得僅留存一方印鑑。

法人股東印鑑卡

有 限 公 司
股 東 印 鑑 卡

股東名稱							
代表人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縣 市	鄉 鎮 區	鄰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通訊處							
電話							
本股東凡領取股利，轉讓過戶及職權設定等事宜即日起概以下印鑑為憑。							
印鑑							
戶號							

另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影本一份及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同 意 書

為因應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九條，將父母意思不一致由父行使親權之規定修正為由法院以子女之最佳利益酌定之，金融事業目的主管機關責成各金融機構於辦理未成人事務時，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或父母雙方同意由一方代表蓋印留存者，亦得僅留存一方印鑑。

故本人 同意由 夫 一方留存印鑑，日後如有糾葛發
 妻

生，均由立同意書人自行負責，如致使 貴公司受到損害時，立同意書人並願賠償 貴公司一切損害，恐口無憑，特立本同意書。

此 致

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